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的 2026 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苹果文化节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苹果文化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艾思玛特（北京）国际文化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8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.5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不属于大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艾思玛特（北京）国际文化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